

附件 6:

## 关于修改《辽宁省勘察设计协会章程》的报告

辽宁省勘察设计协会现行《章程》于 2018 年经省协会第七次会员大会表决通过，对规范省协会的自身建设，推动协会的发展，发挥了积极作用。

近年来，党中央、国务院、民政部对社会组织的发展提出了许多政策和意见。为适应新形势发展的需要，加强协会自身建设，更好地发挥协会的作用，我会根据省民政厅 2022 年 6 月印发的《全省性行业协会商会章程示范文本》，结合我省勘察设计行业发展现状和协会的实际情况，对现行《章程》进行了调整、细化和完善，修改后的《章程》分为九章八十一条，本次修改总计 56 条 113 款。

现就主要修改的内容报告如下：

###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协会简介将“本会会员分布和活动区地域为辽宁省”修改为“本会会员分布和活动地域为全省”。

第三条增加了“本会的登记管理机关是辽宁省民政厅，党建工作机构是中共辽宁省民政厅社会组织委员会”。

第四条内容调整为“本会负责人包括理事长、副理事长、秘书长”。

## 第二章 业务范围

原第五条“业务范围”调整为第六条，在条款（六）中增加了“经政府管理部门批准后，组织会员单位开展优秀工程项目的评选”；增加了“业务范围中属于法律、法规等规定须经批准的事项，依法经批准后开展”。

## 第三章 会 员

原第七条调整为第八条“入会条件”，将原“持有国家或省颁发的工程勘察、设计资质及施工图审查等资格证书的单位”修改为“持有国家或辽宁省颁发的工程勘察、设计资质及施工图审查等资格证书的单位”；增加了条款（三）在本会的业务领域内具有一定的影响；条款（六）具有完全民事行为能力；本会不强制或者变相强制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加入本会。

原第八条调整为第九条“入会程序”，增加了条款（二）提交有关证明材料；条款（三）由理事会或者常务理事会授权的机构讨论通过；条款（四）由本会理事会或其授权的机构颁发会员证，并予以公告。

原第九条修改为第十条“会员的权利”，原条款（六）修改为条款（四），增加了“免费参加本会经主管部门批准开展的评比达标表彰活动”和“推荐参加国家、政府、行业协会开展的各类活动”。

原第十三条调整为第十四条“丧失会员资格的规定”，

增加了条款（五）会员单位注销、撤销、长期不开展经营活动等不再具有法人主体资格。

## 第四章 组织机构

### 第一节 会员大会

原第十五条调整为第十七条“会员大会的职权”，增加了决定名誉职务的设立；删除了决定本会工作人员的报酬事项。

原第十六条调整为第十八条“召开会员大会的要求”，将“本会召开会员大会，须提前 10 日将会议的议题通知会员”修改为“须提前 15 日”；增加了“会员大会应当采用现场表决方式”。

原第十七条调整为第十九条“临时会员大会召开的规定”，将“由提议的会员代表或理事会推举本会一名负责人主持”修改为“由提议的理事会或 1/5 以上会员推举本会一名负责人主持”。

原第十八、十九条合并调整为第二十条“会员大会决议事项的有效条件”，将条款（一）“制定和修改章程，决定更名和终止事宜，制定和修改会费标准，须经到会会员 2/3 以上表决通过”修改为“制定和修改章程，决定本会终止，须经到会会员 2/3 以上无记名方式表决通过”；增加了罢免理事，须经到会会员 1/2 以上投票通过；增加了条款（三）制定或修改会费标准，须经到会会员 1/2 以上无记名投票方式

表决。

## 第二节 理事会

新增第二十三条理事的选举和罢免，明确了首届理事的选举流程、理事会换届的要求和流程、以及届中调整的有关规定。

原第二十三条调整为第二十八条“理事会会议的规定”，删除了理事单位的代表因特殊情况不能到会的，可由单位法定代表人书面委托本单位一名代表参加会议并行使表决权；将“理事2次无故不出席理事会会议，自动丧失理事资格”修改为“3次不出席”。

原第二十四条调整为第三十条“常务理事、负责人得票数的规定”，内容调整为“选举常务理事、负责人，按得票数确定当选人员，但当选的得票数不得低于总票数的2/3”。

原第二十五条调整为第三十一条“理事会通讯会议的规定”，将“通讯会议不得决定负责人的调整”修改为“除视频会议外，其他通讯形式会议不得决定负责人的调整”。

## 第三节 常务理事会

原第二十七条、第二十八条调整为第三十三条“常务理事会的规定”，将自动丧失常务理事资格的条件由“4次无故不出席”修改为“常务理事4次不出席常务理事会会议，自动丧失常务理事资格”。

#### **第四节 负责人**

原第三十一条调整为第三十六条“本会负责人的规定及任职条件”，条款（四）中增加了“秘书长为专职”；增加了“理事长、秘书长不得兼任其他社会团体的理事长、秘书长”。

原第三十二条调整为第三十八条“法定代表人的规定”，将“本会秘书长为法定代表人”修改为“理事长、副理事长、秘书长可作为本会法定代表人”；增加了“因特殊情况，经理事长推荐、理事会同意，报党建工作机构审核同意并经登记管理机关批准后，可以由副理事长或秘书长担任法定代表人。聘任（含向社会公开招聘）的秘书长不得任本会法定代表人。法定代表人代表本会签署有关重要文件”。

#### **第五节 监事会**

原第三十七条调整为第四十三条“监事会的规定”，将“监事任期与会员大会任期相同”修改为“监事任期与理事任期相同，期满可以连任”；增加了监事长和副监事长年龄不超过70周岁，连任不超过2届；增加了本会接受并支持委派监事的监督指导。

#### **第六节 分支结构、代表机构**

原第四十四条拆分成第五十条、第五十一条，将对分支机构的规定修改为“本会分支机构名称以“分会”、“专业委员会”、“工作委员会”、“专项基金管理委员会”等字

样结束，代表机构名称以“代表处”、“办事处”等字样结束。分支机构、代表机构名称不以各类法人组织的名称命名，对外开展活动，应当使用冠有本会名称的规范全称”。

## **第五章 资产管理、使用原则**

原第五十条调整为第六十条，增加了“本会经批准开展评比表彰等活动，不收取任何费用”。

增加了第六十五条“本会重大资产配置、处置须经过会员大会或者理事会（常务理事会）审议”。

第六十六条内容调整为“理事会（常务理事会）决议违反法律、法规或章程规定，致使社会团体遭受损失的，参与审议的理事（常务理事）应当承担赔偿责任。但经证明在表决时反对并记载于会议记录的，该理事（常务理事）可免除责任”。

原第五十五条调整为第六十七条“法定代表人的相关规定”，增加了“法定代表人在任期间，本会发生违反《社会团体登记管理条例》和本章程的行为，法定代表人应当承担相关责任。因法定代表人失职，导致社会团体发生违法行为或社会团体财产损失的，法定代表人应当承担个人责任”。